

湖南科技大学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

院政发〔2024〕04号

院属各单位：

《湖南科技大学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

已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湖南科技大学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

根据《湖南科技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试行）》（科大政发〔2024〕81号），结合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实际情况，特制订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

一、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学院院长、党委书记

副组长：学院副书记、分管副院长

成员：学院其他领导、各系部负责人及一线教师代表组成，人数不少于7人。

二、转入、转出专业及人数

（一）各专业转出人数不受限制。

（三）各专业转入总指标数原则上控制在该专业当年新生在校人数的8%范围内，具体拟接收转专业学生人数计划由本科生院统一发布。

三、转入基本要求

（一）基本条件

凡申请转入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的本科生必须符合《湖南科技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试行）》（科大政发〔2024〕81号）相关规定。

（二）基本要求

（1）满足下列条件之一：1）平均学分绩点大于或等于2.5；2）平均学分绩点在本专业排名前30%。

(2) 非高考改革省（区、市）文史类不能转入；高考改革省（区、市）历史类考生不能转入。

(三) 优先条件（在满足基本要求的基础上，满足以下条件的予以优先考虑）

(1) 有考研或出国继续深造志向；

(2) 退役或创业后复学的学生；

(3) 参加互联网+、挑战杯、数学建模竞赛、计算机相关的学科竞赛且获奖的学生；

(4) 高等数学或 C 语言程序设计成绩特别优秀的同学。

(5) 通过国家 CET 英语 4 级及以上（如学校有组织考试）。

四、转出基本要求

凡申请转出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的本科生必须符合《湖南科技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试行）》（科大政发〔2024〕81号）相关规定，经学院讨论并签字同意后方可转出。

五、转专业遴选办法

（一）考核方式

考核方式分为专业综合考试和面试，由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实施。

（1）专业综合笔试

考察内容：数学、英语基础知识、程序设计基础能力和基本的计算思维能力。

编程语言：C 语言程序设计或 Python 语言

考试时间：90 分钟

(2) 综合面试

考察内容：综合能力及专业潜力，重点考察学生从事计算机类专业学习潜质，包括对专业理解、兴趣、心理素质、个人在计算机相关方面的特长、已有成果及未来学习规划等。

面试主要内容：个人介绍、专家问答

面试时间：5-8 分钟

(二) 考核流程及注意事项

(1) 学院教务办针对拟转入专业学生进行条件审核，对于不符合必备条件的学生，不进入后续考核环节，并通知到学生。

(2) 针对符合必备条件的拟转入专业学生，学院教务办通知考核方式及相关工作安排，院内学生转专业也按照院外学生转专业的方式进行考核。

(3) 转专业工作小组负责组织专业综合笔试和面试环节，并保证考核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

(4) 专业综合笔试成绩及格者（60 分以上），才有机会进入面试环节；不及格者，予以淘汰。各专业按照 1: 1.2（按转入专业指标数计算）的比例控制进入面试的学生人数。

(5) 对参加面试的学生进行综合打分，同时综合考虑优先条件，面试成绩低于 60 分不予录取。

(6) 录取总成绩为专业综合笔试成绩与面试成绩的加权和，其中笔试成绩占 60%，面试成绩占 40%。

(7) 根据录取总成绩确定入围名单，择优录取至第一

志愿填报的专业，不同意者不予录取，缺额不替补。

(8) 笔试或面试缺考者，视为自动放弃转入学院相关专业的资格。

六、转专业工作流程

(一) 学生申请

申请转专业的学生按通知要求填写《湖南科技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申请表》(每个学生只能申请一个转入专业)，并于春季学期第1周星期二前将经转出学院审核同意后的《湖南科技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交至学院教务办公室，逾期不受理。申请材料包括：转专业申请表、学籍成绩表等。

(二) 学院审核

(1) 对转出申请的审核。由教学副院长、副书记签署同意转出意见。

(2) 对转入学生的考核。学院教务办在春季学期第1周星期二根据本实施细则对申请转入学生进行资格审查，并由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组织综合考试和面试考核。经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同意后，由教学副院长、副书记签署同意接收意见。经批准转入我院的学生名单需院内公示三天，公示结束后，由学院教务办于第1周星期五前将《湖南科技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申请表》及《转专业情况汇总表》统一报送本科生院。

(3) 经批准转入我院的学生按照学校与学院要求编入相应年级与班级。

七、其它

本细则自 2025 年 1 月起执行。未尽事宜由其他未尽事宜由学院本科生转专业领导小组集体磋商决定，学院转专业实施细则会根据当年情况作适当修订，本实施细则由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湖南科技大学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5 年 1 月 6 日

